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认购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为1201263089,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8,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1.90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6308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6年03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06月23日
投资兑付日	2026年06月23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FIX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6年06月1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7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6年03月24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28%”,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0.71%”。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总付保底收益率;如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总付中档收益率;如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总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出现临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7.32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6.58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62.73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66.5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10	
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9.77	
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25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9.68	
10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6.36	
11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35.06	
1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534.86	3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3,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

注1: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进展披露

2025年12月18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2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8,500万元。2026年3月19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5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5.06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20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500	2025/12/19	2026/03/19	1.65	8,500	35.06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176,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07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722,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5%。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157,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8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702,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9,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18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19,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3%。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18,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4%;反对12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3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4,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65%;反对12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8%;弃权3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7%。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5,99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31,198.75万元;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52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4,958.81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6,204.75万元;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5,52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8,964.81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3,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1,994.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3、公司子公司鑫发铝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发铝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G7L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1,910.54万元,负债总额为178,053.18万元,净资产为83,857.3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880.77万元,利润总额10,746.94万元,净利润10,785.50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16,617.68万元,负债总额为226,099.22万元,净资产为90,518.45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9,948.58万元,利润总额5,927.35万元,净利润6,661.10万元(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40002G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7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0,777.34万元,负债总额为9,170.02万元,净资产为11,607.3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76.61万元,利润总额-529.17万元,净利润-507.97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19,358.20万元,负债总额为7,921.50万元,净资产为11,436.70万元,2025年第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966.49万元,利润总额-60.57万元,净利润-246.79万元(2025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发铝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鑫发铝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84,958.8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7.60%,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3月31日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壮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何壮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何壮坤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何壮坤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前,何壮坤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壮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壮坤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何壮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TC007注射液签署《技术许可及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全资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于近期就共同开发STC007注射液项目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并签署相应的《技术许可及合作开发协议》。根据《技术许可及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信立泰获得STC007的原料药及制剂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技术(以下简称“产品”或“STC007”)于中国市场(即大陆、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所有瘙痒适应症的独家许可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研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等。诺和晟泰将获得首付款及研发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2,500万元。如该产品获批上市销售,且产品净销售额(以自然年度计)首次达到协议约定数额,诺和晟泰将获得销售里程碑款,销售里程碑累计最高不超过72,500万元。同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根据年度净销售额诺和晟泰将获得按一定比例支付的销售提成。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本事项信立泰尚需得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2. 目前STC007血液透析的成人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的中至重度瘙痒适应症仍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鉴于创新药具备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开展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全流程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新药上市后的销售表现亦受制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多重变量。同时,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诺和晟泰与信立泰就共同开发STC007(瘙痒适应症)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相应的《技术许可及合作开发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STC007为诺和晟泰研发的外周κ阿片受体(KOR)激动剂,目前正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腹部手术疼痛、血液透析的成人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的中至重度瘙痒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其中血液透析的成人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的中至重度瘙痒适应症现正在开展II期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显示,STC007能在不进入中枢的情况下,激活外周κ阿片受体,在外周有效阻断、抑制痛感和瘙痒信号的传递,从而产生镇痛和抗瘙痒的作用。且因STC007不易透过血脑屏障,可避免中枢阿片类药物常见的呼吸抑制、便秘及成瘾等副作用。根据已有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STC007具有疗效良好、安全性更优的潜力;如能研发成功,将为肾病瘙痒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

(二)合作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及简称	002294.SZ信立泰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控股股东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1,481.6836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2号289数字半岛4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自有物业租赁。药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推广、营销。(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需凭相关批准许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

(2)前十名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56.99%	635,279,38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	27,179,14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	18,921,198
4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	15,465,95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	14,066,700
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	13,408,87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12,800,00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0.89%	9,927,500
9	王国华	0.85%	9,462,71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7%	8,601,948

注:以上为信立泰截止2025年9月30日股东持股情况。

(三)合同对方与阳光诺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信立泰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四)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截至合同签署日,信立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阳光诺和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方:

被许可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方: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1)许可产品:许可范围内的STC007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

(2)与标的产品有关的或对其需使用的许可技术、许可专有知识产权。

3、许可区域:中国市场,即大陆、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4、许可范围:STC007的所有瘙痒适应症及其用于瘙痒相关适应症的相关剂型,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血液/腹膜透析的成人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的中至重度瘙痒(CKD-aP)、非透析肾病瘙痒、肝病瘙痒等。

5、许可内容

(1)信立泰获得STC007独家许可权益,具体包括:许可方(诺和晟泰)授予被许可方(信立泰)在许可区域及许可范围内一项独占性许可。该许可涵盖许可技术及许可专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被许可方实施包括研究开发、改进、注册、生产、商业化、进出口及再许可等在内的全部行为。

(2)再许可/分许可。经事先书面通知诺和晟泰,信立泰可按协议约定自行决定将获授的上述许可通过一层再许可或分许可授予第三方或其关联方。

6、许可期限:自协议生效起长期有效。

7、研发、临床研究等事项

(1)双方设立联合指导委员会,信立泰担任主席,在许可区域、许可范围内拥有标的产品联合指导委员会最终决策权。

(2)诺和晟泰继续按协议约定完成STC007相关非临床及CMC研究,未开展的非临床及CMC研究工作由信立泰完成,诺和晟泰予以协助。

(3)协议生效后,诺和晟泰继续协助信立泰完成II期临床,双方共同参与;信立泰负责实施标的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III期临床试验及后续研究。

(4)除协议另有约定,信立泰或其关联方将作为标的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上市许可持有人。

8、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1)根据产品的研发、注册进度等情况,信立泰按交易进度及研发里程碑付款,首付款及研发里程碑款合计最高不超过12,500万元。

前述节点主要包括:

1)协议生效后;

2)STC007完成全部技术资料的转移;

3)STC007完成技术转移;

4)STC007肾瘙痒在中国大陆分别完成II期临床、III期临床,并达到主要终点;

5)STC007肾瘙痒在中国大陆首次获批上市。

此外,STC007在中国大陆每获批上市一个瘙痒新增适应症,信立泰增加一次里程碑付款2000万元。

(2)如STC007获批上市销售,且产品年度净销售额(以自然年度计)首次达到协议约定数额,信立泰支付销售里程碑款,销售里程碑款累计最高不超过72,500万元。同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信立泰根据年度净销售额按一定比例支付销售提成。

(3)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资金来源为信立泰自筹资金。

9、若本协议项下任一方违反约定义务,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协议自协议各方取得各自权力机关批准并签署后生效。

11、协议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诉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多肽创新药研发、临床开发及慢性肾脏病领域商业化的优势,加快推进STC007在大中华区的临床开发、注册申报与商业化落地,更好满足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瘙痒等未被满足的临床治疗需求。项目如能按约定顺利完成技术资料移交、技术转移、临床里程碑及上市销售目标,公司将获得首付款、研发里程碑款、销售里程碑款及长期销售分成,显著增厚公司现金流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核心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事项信立泰尚需得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2. 目前STC007血液透析的成人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的中至重度瘙痒适应症仍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鉴于创新药具备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开展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全流程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新药上市后的销售表现